

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開始申請

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」開始受理申請，凡是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務必於 **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前**將相關申請資料繳回資源教室給林亭妤老師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★ 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報部申請，4 月至 5 月間由教育部撥款到校，之後須經校內程序，完成審查與核銷後，才能匯款至學生帳戶，**所需時程超過半年**，請耐心等待。

★ 舊制學生【110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】

★ 適用法規

110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適用「[107 年 07 月 10 日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](#)」

★ 申請類別【請擇一申請】

• 獎學金	• 補助金
1. 凡上學年(112 學年度)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達 80 分。	1. 凡上學年(112 學年度)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達 70-79.99 分。
2.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。	2.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。
3.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。	3.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。

★ 檢附資料【缺一不可，請注意！！】

1. 申請表：請記得在「申請人」一欄上簽名，並請導師簽名。(畢業生請由系主任簽名)
2. [在校](#)生請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/[畢業](#)生請交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。
4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(沒有就不用附)
5. 112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 或 **歷年成績單**。
6. 本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。
7.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更新個人銀行帳戶資料。

★ 新制學生【11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】

★ 適用法規

1.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「[111 年 06 月 02 日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](#)」
2. [文藻外語大學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](#)

★ 申請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★ 申請類別【請擇一申請】

• 獎學金	• 補助金
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	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，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2.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。但就讀研究所者，得不受班排名限制。	2.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。
3.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。	3.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。
4.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。	

★ 檢附資料【缺一不可，請注意！！】

1. 申請表：請在「申請人」一欄上簽名，並請導師簽名。(畢業生請由系主任簽名)
2. [在校](#)生請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/[畢業](#)生請交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。
4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(沒有就不用附)
5. 112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(各一張)。(皆需有班排名)
6. 本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。
7.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更新個人銀行帳戶資料。

★ 重要提醒

★ 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報部申請，4 月至 5 月間由教育部撥款到校，之後須經校內程序，完成審查與核銷後，才能匯款至學生帳戶，所需時程超過半年，請耐心等待。

★ 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」第六條：訂定「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，優先順序之規定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依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。
- 二、依前一學年度之操行成績平均。
- 三、依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之班排名。
- 四、依前一學年上學期成績單之班排名。
- 五、依特殊身分排序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領有政府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參考法規或詢問諮商與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林亭妤老師(分機 2281)(99677@mail.wzu.edu.tw)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____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障礙類別		科系	
障礙等級		年級	
聯絡電話		導師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現任職公司名稱		職稱	
職務內容			
現況簡述（含健康、在校學習、工作、家庭等）：			